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一百九十七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劉含章著民法繼承編實用出版廣告

本書係就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之民法繼承編逐條詮釋注重實用全書共一厚冊定價平裝貳元八角布面參元精裝參元五角郵費貳角五分書價匯到當班郵寄

總發行所南京上海路一八四號瓊琦書屋

潘恩培著刑法實用出版廣告

本書係照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編纂並以實例爲考證總則一冊定價國幣二圓分則三冊定價三圓合購分購均可凡購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郵費加一

代售處司法院公報室

分售處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講義室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七冊出版廣告

內容自院字第1401號起至第1600號止編輯體例與前相同每冊定價法幣八角郵費國內二角國外七角購書者請逕向本科購買

司法院祕書處第二科啓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部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令

任 免 令 六 十 件

司 法 行 政 部 訓 令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為 令 知 縣 司 法 處 書 記 官 任 用 審 查 應 依 照 其 他 司 法 人 員 向 例 由 部 核 轉 由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為 奉 令 抄 發 二 十 四 年 四 川 省 振 災 公 債 條 例 及 第 一 期 發 行 債 票 還 本 付 息 表 (二
江 蘇 高 二 分 院 院 長)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四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目 錄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准司法院祕書處函准內政部函准新疆省政府電擬由哈密等縣析置伊吾等設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五

治局由（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察長爲奉令抄發公祭禮節附位次圖由（附圖）（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已經本部核准或將來核准之各該律師公會會則應送請各當地高級黨部備案由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察長爲檢發核發推檢任用資格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由（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檢發制定核發縣司法處審判官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由（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據呈送鬱林地檢處本年四月分宣告緩刑表判由（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江陵縣監犯王德光等七名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可否將張源淦牛連漢二員記過處分准予撤銷由（二十六年七月一
日）

解釋

- 解釋土地法與漁業法中相互關係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一三
解釋關於懲戒案件適用法律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一四
解釋村副閭隸長是否為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七月五日）一五

懲戒議決書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徐思聰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一九

號七十九百一第

報 公 法 司

錄 目

部令

號七十九百一第一

司法行政部令

調派薛良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調派曾達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調派景志仲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調派李永成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徐驥遠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趙思銳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朱紹曾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莫能禦充江蘇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調派胡正倫署甘肅武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調派袁剛毅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李楨兼代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鄧士選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岳常武充江蘇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譚學衡兼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禮仁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傅雲翔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派張國藩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兼榆林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派任玉璐兼任首都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派何世勳代理廣東南雄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任命邢培英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任命沈溶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任命陳鼐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任命柴英才試署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任命黃德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任命張霽試署河南淮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任命孟繼儒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任命劉世銘爲陝西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調任林漢甫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派郭潤霖代理青海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派李耀三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派常有祿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派石俊穀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派楊定清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派彭慶堂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派張繼良代理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派荆世慶代理江蘇興化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派賀德薰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派張寶楨署山東平度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派周鳴岡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派戴錫安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調派袁傳枚充山東益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派余高堅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羅從權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俞履安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任命劉樹鏗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任命譚獲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黎重夫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楊繩祖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鄧益楠代理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葛新銘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謝德隆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張慶瀚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裴希正署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李貽書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張金萬署河南淮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方金澤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宋守廉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林中貞署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高近樞署甯夏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劉駿聲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4238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察准銓敍部咨開，查各省司法人員之任用審查，向由各該省高等法院呈送貴部核轉，歷經辦理有案。茲查有擬任縣司法處書記官，由各省縣司法處逕行送審者該項書記官依法本由高等法院院長委派，其任用審查，可否准由該管高等法院逕行呈送，抑或仍應依照其他司法人員向例辦理。相應咨請查酌見復等由到部。查此項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審查，自應依照其他司法人員向例辦理以昭畫一。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4240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九日第五零五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業經制定，以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計附發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四九號

案准司法院祕書處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箋函開：

「逕啓者，准內政部本月二十一日民三五二零號函稱：『案查前准新疆省政府電，以新省土地遼闊，物產豐富，亟應增設縣治，藉資開發而固國防，擬即由哈密縣析置伊吾設治局，由鞏留縣析置特克斯設治局，由哈翼烏梁河析置青格里河設治局，暨由布倫托海縣析置布爾根設治局及可可托海設治局，請轉呈鑒核俯准先行備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壹一二四九五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卽由該部轉行新疆省政府知照，並通行知照。至該伊吾等五設治局區劃詳情，及區域略圖，一俟新疆省政府送到，卽行轉呈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三分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五零號

首都反	方	省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江蘇高等法院	第二	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令	各	省	反	省	院	長
最高法院	高	等	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法醫研究所	研	究	檢察署	檢	察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	典	獄	檢察署	檢	察	長
典所	監	獄	典	獄	長	

（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訓字第四七一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二十二日第五零九號訓令開，「查公祭禮節，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禮節及附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院
所
監
察
長
長

等因，計附發公祭禮節附位次圖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

計抄發公祭禮節附位次圖一份。

◎公祭禮節（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禮節之規定

第二條 公祭依左列之秩序

一、祭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奏哀樂

四、主祭者就位

五、陪祭者就位

六、與祭人全體就位

七、上香

八、獻花

九、恭讀祭文

十、行祭禮三鞠躬

十一、主祭報告致祭意義

十二、演講

十三、奏哀樂

十四、禮成

前項第五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各款規定得因致祭時實在情形酌量改贊或從略

第三條

第四條 本禮節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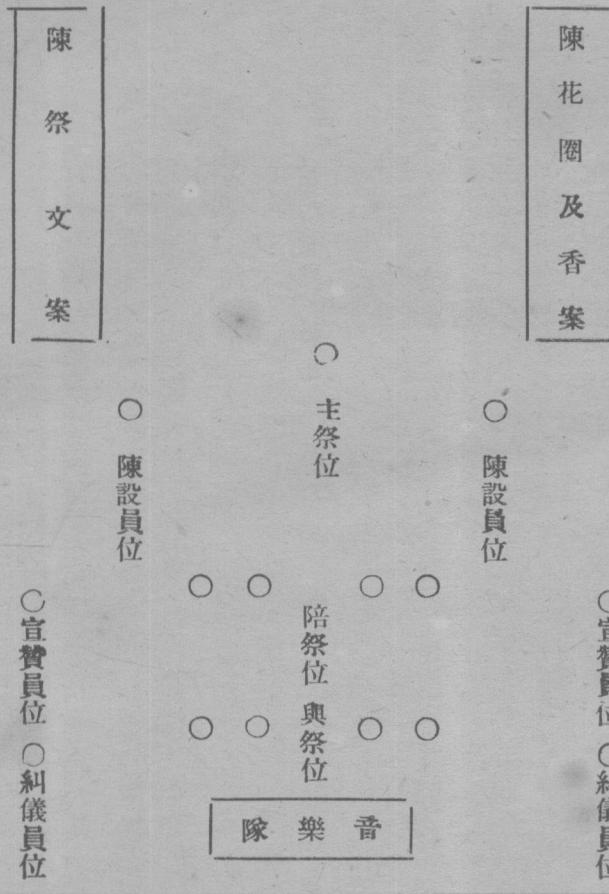
公 祭 位 次 圖

遺 墓 牌 靈
像 位 框 枢
或 或 或

几 靈



案香案圈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4261號

號七十九百一第一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長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本年六月第八零二零號函略開：「准廣州特別市黨部函；據簡知難同志簽，以律師公會會則，是否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法無明文規定，函請解釋。等由；擬具辦法二項如下：（一）凡律師公會會則，經司法行政部核定後，呈送當地高級黨部備案。（二）凡已經司法行政部核定之會則，而未向當地高級黨部備案者，應一律補送備案。以上二項辦法；如認為可行，請即通飭各律師公會遵照。相應抄附原件，函達查照。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律師公會會則，其核定權屬於本部，又本部為律師公會主管最高官署，對之有一切法定管理權及監督權，均為固定法則。依據現行律師章程，固然不能變更，即將來制頒律師法，亦應繼續規定，當無疑義。但律師公會既屬自由職業團體之一，各縣市高級黨部，於律師組織公會時、既可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予以指導，若遇公會組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達於應加整頓之程度時，并得依人民團體整理方案予以整理。是黨部對於公會，亦有其特定之責權。關於會則送請備案一節，為使黨部明瞭公會組織之特質及其內容，以便指導起見，自應依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來函所擬兩種辦法，由各該公會將本部已經核准，或將來核准之會則，送請各當地高級黨部備案、使法院黨部相互策進，實有莫大裨益。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各該律師公會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4261號

首席檢察官長 轉飭各該律師公會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長
令
江蘇高等法院三分院院長
首都方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長

案查本部核發推檢任用資格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業經制定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計附發辦法一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九七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查本部核發縣司法處審判官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業經制定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計附發辦法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四零零號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六四四號呈送鬱林地檢處本年四月分宣告緩刑表判請核

呈及表判均悉，查冊列柯方南等自訴黃統先搶奪一案原判既認定該被告糾率曾九等五人，各持刀鋸，擁至松秧嶺將柯方南所有之松木三十株放倒發售，自係犯結夥三人以上搶奪罪，乃不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而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論處，復漏引同法第七十四

條第一款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自有未合。仰轉行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又劉十一竊盜一案，據原判所認，該被告潛入黃二家行竊，被黃二警見發聲叫賊，被告即拔足逃走，既無得財之事實，自屬竊盜未遂犯，乃竟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論處。曾漢洲等自訴曾六等搶奪一案，被告曾八曾五兩名既未到案，乃不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遽予各處徒刑一年。均屬違誤。併仰調卷查明依法核辦。表判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166—16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零一六號呈請假釋江陵縣監犯王德元等七名附件祈核

示由

呈件均悉。查監犯彭自立董光鈞楊少山等三名，執行未滿一年，依照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之規定，不得假釋，所請應勿庸議其餘監犯王德元等四名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再王傑臣一名。係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判決確定，何以遲至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始予執行，併仰查明具復。彭自立等三名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計發還彭自立等身分簿三本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166—16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九二一號呈爲據情轉請可否將張源淦牛連漢二員記過處分准予撤銷之處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查明聲請在奉令以前，並非故意違背監督長官命令，所有本部上年十二月一日第二七六零四號指令張源淦記過一次牛連漢記過二次之處分，姑准撤銷。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號七十九百一第一

報 公 司

合 部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六九六號（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爲答復事，准

解 釋

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咨（第二八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土地法與漁業法中相互關係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公用水面，本得爲私人所有，其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亦得就非公用部分劃分界限，依土地法關於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規定，請求登記。（二）與公用水面劃分後之非公用水面，除占有人或所有人欲在該水面上取得漁業權，應依漁業法第四條第一項及漁業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爲漁業登記外，其餘任何用途，於登記土地所有權時，均不須另有漁業登記。若欲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則依漁業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僅向該管行政官署請求核准，即爲已足。（三）漁業權除依漁業登記規則爲登記外，毋庸再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又漁業法雖認漁業權爲物權，並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但此項物權，既與土地所有權之性質有別，而漁業法及漁業登記規則所舉示，又僅有抵押權之一種，則與漁業權性質不相容之其他物權，自屬無從準用。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浙江省政府本月十六日祕字第一七二號呈稱，

「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兼永嘉縣縣長許蟠雲呈稱，『爲土地登記疑義呈請解釋事，查土地法第一條載稱，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茲有一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爲扈地地菱荷地等，

即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者，是項起地往往由買賣而來，執有契據，並已升科完糧或僅一部份已升科完糧者，可否准作土地所有權登記。（二）如可作所有權登記，是否先依照漁業法第三條，「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公用水面取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之規定辦理，然後再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三）漁業法第五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一如漁業權與土地所有權相當，則可否設定他項權利，如抵押權、典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等以及是否適用土地法關於土地登記之規定，以上三點疑義，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詳予釋示，俾有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事關於律疑義，本廳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中央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漁業權得設定抵押權，此參照漁業法第六條及漁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各規定而自明，惟可否設定典權，地役權，永佃權等，則無明文規定。又漁業登記，既有漁業登記規則以資適用，應否再適用土地法關於土地登記之規定，及應否再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以及來呈所述（一）之情形，可否准作土地所有權登記，均關法律適用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知。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六九七號（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呈請解釋關於懲戒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戒處分，與刑罰之性質不同，被付懲戒人縱因刑事已受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而其應受懲戒之行為，情節又非重大，仍不能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為免議之議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懲戒案件同一被付懲戒人往往有各種不同之行為，有應負刑事責任者，有僅應負懲戒責任者，設其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已經確定判決，宣告罪刑，褫奪公權，而其應負懲戒責任之行為既與刑事無關，自非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所指之同一行為，即不得因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不再為懲戒處分。惟其應受懲戒責任之行為，情節並不重大，應得處分當屬較輕，然僅予以輕微處分，以視嚴重之刑事判決，實際上又無多意義，可否準用刑事訴訟法

第二九四條第五款。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應諭知免刑之規定，予以免議之議決，抑或仍應按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事關適用法律疑罪，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六九八號（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咨（第一一九號）開，據山西省政府呈請解釋村副閭鄰長是否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設村長副，無法令依據，倘與縣組織法所定之鄉長副相當，自得比照鄉長副。按鄉長副與閭鄰長，均係依自治法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公務員。其因執行自治事務不當，經縣政府予以處分，村長副閭鄰長對於該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山西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代電稱：

「查本省自改進村制以來每村設有村長副及閭鄰長因執行行政及自治事務往往發生攤款及其他糾紛按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四二號解釋村長為公務員又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先決條件村長既係公務員凡因執行村務而處置不當發生糾葛或濫支村款被人民告發或官廳察覺經該管縣政府對之處分者自不得提起訴願惟村副閭鄰長等為幫助村長執行村政重要人員在上述情形內是否為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頗滋疑義懇請轉咨解釋。」

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懲戒議決書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徐思聰 濟清縣建設科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破壞統制一案經浙江省政府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思聰申誡

事實

被付懲戒人徐思聰于民國二十四年秋期以恆豐裕繭行擅招滬商張佩紳私收鮮繭實屬破壞統制政策自應先予停職依法懲戒嗣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謂是年九月十三四日所收鮮繭係由金鵝鄉鄉長所要求謂見繭開秤係蠶農習慣現在要求開秤人已衆多該行包烘商潘庠升恐滋事端即經面稟縣長允許暫予過秤給票擺存旋由苕溪絲廠發款收受並無滬商張佩紳之收買鮮繭彼此所陳事實固絕對相反然當是日收繭時送信人張榮生與該科長面談停秤等事係彼此所不爭之事實乃該科長既不顧是否發生風潮尤不知向長官請示即以請假兩字卸之未免不負責任也

理由

查建設廳令指被付懲戒人擬招滬商包庇收繭無非根據廳委密查報稱徐科長係有搆搭包烘坐得乾股之嫌并有字條三紙塘作為催繳乾股之線索不知是項字條不得為期約賄賂之證據已由法院方面剖解明瞭在案且申辯書復稱被付懲戒人是日奉令派赴新市出席翔安公司創立會身不在德何從接洽而庇護之等語事實具在則其申辯不無可信至根據收繭習慣由苕溪絲廠發款收買一事業有金鵝鄉鄉長沈怡生秤手談明明在法院明白供認已可證明其實在則被付懲戒人之包庇滬商抗令收繭破壞統制政策洵非事實然當收繭時不顧發生風潮不知向長官請示即以請假兩字卸責無論請假是否屬實既係主管人員自不能置身事外任聽成敗似此不負責任不得不謂其有失職之行為據上諭結被付懲戒人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書決議戒懲

司法公報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陳祥輝

委員宋啓宏
委員徐紹溥
委員汪筠
委員趙曾珏
委員金劍青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廣西陳張氏等與張祖模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費孫軒與費繼光求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蕭天如等與李炳培請求依約交易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鄭銘古與鄭文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西宋清明等與宋煥文請求確認充任族長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江蘇林聽濤等與恆資元記莊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侯氏與王桂森請求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戴道亭與楊郭氏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文延林與文正東請求返還田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葉其金與僧證蓮確認寺廟管理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鳳柱楣與正大銀行清算處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曹強氏與芮蘇氏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芮蘇氏與曹強氏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張德勳與沙市交通銀行請求行使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吳朝等與天德債權團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藍賢生與朱曹氏等因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魏璞貞與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葉換鵝與張汝禮請求離婚及返還粧奩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姚瑞麻與劉萬順請求交房及支付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支付租金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南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四川冷冰如與楊承禮請求終止租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立亭等與何占梅為租賃契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恆泰錢莊與真原堂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恆泰錢莊與真原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朱孫氏與朱成太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山東張王氏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麻緒書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丙炎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麻緒書部分不受理

江蘇林和生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和生林阿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林生寶之上訴駁回

河北蔡德玉傷害致人死原審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蔡德玉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河南鈕玉長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鈕朱氏罪刑部分撤銷 鈕朱氏共同當場激於義憤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王朝廷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韓恩福傷害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朱社娃等放火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河北葉成玲等販賣鴉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葉成玲共同意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鴉片煙土毛重三斤四兩沒收焚毀 楊萬峯之公訴不受理

湖南張澤南等侵佔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張澤南張德銘各緩刑三年

河南于振方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于振方于燦離于留嶺田光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湖南譚子才搶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譚子才緩刑三年

江蘇况如奎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况如奎結夥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江蘇金立樹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金立樹王大用部分撤銷 王大用共同強盜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 金

立樹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蘇江雲青擄勒贖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雲青江興陶共同強盜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

十年

山東張秉厚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張秉厚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張秉厚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張秉厚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河北張順義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順義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福建林曜藩等搶奪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曜藩誣告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福建林曜藩等搶奪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誣告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其

他上訴駁回

浙江華阿龍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華阿龍之罪刑及祝兆貴連續強盜部分均撤銷 華阿龍共同連續結夥三

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祝兆貴之連續結夥強盜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浙江陳建春恐嚇取財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建春之罪刑部分撤銷 陳建春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

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

山東畢可成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北賈德勝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安徽朱瑞舉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張科娃侵入竊盜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行竊部分外撤銷發回山

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福建吳火成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甘肅展福禮傷害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展福禮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

山東房學禮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南宋李氏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李文謨背信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南李文謨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福建陳紅花等使人受重傷因而致人死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山東張徐氏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徐氏張小九共同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兌刀一把石蒜白一個沒收

山東王樹堂放火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鮑元臣因周季珍等僞造私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自訴不理

浙江陳正法侵入住宅竊盜池阿興寄藏贓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周心木傷害致人於死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閔筱峯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楊玉才行使僞造紙幣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三九七四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河北周鎬林因王鳳鳴行使僞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四川陳錫周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錫周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路文光詐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湖北梅甄芳恐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論罪部分均撤銷 梅甄芳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一年

湖北梅甄芳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唐祺山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祁繼春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西李得科殺人聲請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江蘇三分知必林因與却必林之妻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一分李俊臣因與楊繼武等請求確認租佃契約不存在返還借據及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馮萬興因與劉武陵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鄺況修因與鄺煥修等租圍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郭旺因與尤雨青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六分邵士連等因與邵王氏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邱音華因與廷蓀錢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一分王慶宸因與聚興號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貴州胡光裕因與楊端明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三分藍方銀因與藍澤光請求撫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二分冠珍同記酒家因與陸稿荐鑑記求償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冠珍同記酒家因與陸稿荐鑑記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三分龍禹三等因確認田產買賣契約有效聲請縣長迴避及指定管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郭谷初因與藍紹侶請求交付紅利及退還股本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四明銀行紅息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
江蘇五分金文伯因與劉懋甫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二分王繼賢因與管王芸香求償押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二分王繼祖因管王芸香求償押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福建郭茂喜與林大悌等因請求確認抵押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長春等與周仁甫請求確認永佃權及不得干涉交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延明與蕭立階因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董春林與李然宣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李姚氏等因宣告死亡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羅潤山與吳正銘求償頂價違約金及返還違約金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錢根來與王鄧氏因求償會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銀根來與王鄧氏為求償會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李本毅與胡淑卿試求履行契約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楊榮耀與潘芙蓉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甘肅喇達哇與汪萬鈞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楊紹棠與鄧雙貴堂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甘肅米金玉與馬李氏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吳振連與溫耀南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浙江趙萬德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趙煥殺人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湖南魯彪因其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王華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甘肅田潤昌竊盜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及抵刑部分撤銷

湖南張光林等訴胡鳳燕等因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北福春恆總號訴董孝徵業務上侵佔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福春恆總號訴董孝徵等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章覺吾因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章覺吾因行使偽造文書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任寶星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宗蟹卜等因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福建周維其因偽造文書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白鳳荊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江蘇趙桂榮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桂榮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陝西王潤民因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 浙江四利公司與毛端甫確認牆基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陝西曹蔣氏與蘭鴻明請還夥本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張繼能與張光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廖揚烈與李蘭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焦上峯等與焦韓氏請求別居并給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汪謀稟與胡潤確認山場所有權并請遷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薛思北與茆祁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郭啓明等與謝霖會計師請還公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趙氏與李冉氏等請分家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瑞珍與張毓棟確認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盧成士與夏盧氏確認處分房產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東長盛號與朱勤昌號等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鄭景清等與華榮章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苑光俊等與常兆需求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陳澤均與陳衍箕確認營產及交還育女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曾普明與王振成請償款項及損失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利益公司與蕭廣豐泰等假扣押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張景曾等與瑞麒洋行求償息金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譚登山與徐楊氏求償押銀及墊款審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譚管生與羅海澄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河北李樹臻教唆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樹臻罪刑部分撤銷 李樹臻教唆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

江蘇郭壯興妨害國幣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劉桂林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桂林之公訴不受理
甘肅屈成年等恐嚇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李延賓幫助擄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延賓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浙江汪承朝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楊老盛等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老盛胡昌祝意圖勒贖而擄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安徽王懷喜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懷喜連續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三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四川潘岳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岳鄧青雲部分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廣西趙中興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山東王福安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福安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處有期徒刑五年

湖北張啓學等傷害致人於死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北閻大章強盜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蘇陳林氏與邱鴻藻瀆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發回鎮江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金采生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金采生殺人二罪各處無期徒刑各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無期

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湖南張兆藩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黃定國等重傷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定國徐海雲先德榮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廣西陳振英因自訴被告黎錦庠等搶奪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西陳采木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采木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陳采木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采木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廣東丁福蘭意圖營利誘婦女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丁福蘭意圖營利誘婦女未遂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

撤銷 丁福蘭意圖營利誘婦女未遂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朱志誠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志誠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邵海濟因盜匪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偽銀幣一元沒收

山西柴全貴因瀆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柴全貴因瀆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梁氏共同移送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處有期徒

刑三年六月

河北李濟互收集偽造貨幣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王興高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朱志誠等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志誠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

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江蘇王瑞福與王王氏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被侵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廣西紹昌生商號與黎宏厚堂等租賃鋪屋契約及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黃江氏與易壽山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同和裕等與吳元魁共同詐財附帶民訴再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逢源與胡趙氏撤銷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熊西立與熊愚僧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江西周壽山等就袁仲芳等與裴榮祖等存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張宗程等與林泰和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鄭木兒與曹洛祿請求返還侵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董三祺與徐炳章等請求確認田底田面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薛連三與王祥甫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方滋生與張鼎勳請求償還借款及返還押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呂牧之與春元錢莊確認抵押契約及登記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西楊三貨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江西洪子楊與江西郵政管理局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義比洋行與善昌機器漂染廠請求給付貨價及確認機器所有權並返還機器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

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上訴並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訂購之五滾研光機器一部煤氣燒毛機一部在價金全部
請償以前為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如不清償全部價金時着將前開機器返還於上訴人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河南呼劉氏與呼鐵創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院第三院更為審判

雲南彭錫銘與高陳氏等房產糾葛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何樂育堂與盧仲遠請求賠償損害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黃岷嵩與王靜波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山西楊三貨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邱耳鈞妨害風化原審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院第一分院
行爲處有期徒刑六月

福建藍大本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邱耳鈞對於未滿十六之女子為猥褻之
河北劉仲和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張洪友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西沈腮沛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福建劉雅發掘墳墓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劉耀先傷害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紀廣海等妨害風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虞時光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江蘇王景新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沙盛氏因王叔英等僞造私文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徐小紅仔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張生意圖姦淫和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邱福海等強盜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邱福海夏廣友強盜擄人勒贖罪刑及刑之執行暨王世喜部分撤銷發回

浙江林靜南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韓文耀傷害人致死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孫保柱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保柱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山西張帝娃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蘇卜兆寬等強盜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卜兆寬罪刑部分撤銷 卜兆寬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

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莊慕恭陳家豐劉庭駒余新同殷秀之白富庭之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江西袁燕恆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連續妨害自由及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謝優德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謝優德私禁處罰金五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江蘇吳網小強盜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吳網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本件不受理

江蘇陳志棟相姦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譚玉保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湖北孫以倫強盜放火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李剛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周志貞傷害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徐家寬脫逃未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家寬共同損壞拘禁處所脫逃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

江蘇丁文元等重婚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河南杜大保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山西張得勝等殺人等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竊盜罪刑部分撤銷 張得勝張照瑞共同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八月

山東劉瑞卿窩藏盜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浙江陳承先訴錢漢昌等結夥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浙江陳承先訴錢漢昌等結夥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江蘇沈頌閣因外患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湖北王亮武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西盧啓賢等妨害自由等罪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盧啓賢盧啓文盧仁貴覃永世覃祖寬覃永耐罪刑

剝及覃大禮脫逃與其同非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刑併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蘆啓賢盧啓文盧仁貴覃大禮共同以非法方法

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覃永世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

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三月 覃祖寬覃永耐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劉文祿等殺人等罪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文祿姦雙臺彭駝子劉三孟金斗殺人部分撤銷發回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毛金壽持有毒品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祖湯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謹虞忱行使僞造公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行使僞造公文書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有價證券並刑

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謹虞忱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三年連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四年 偽造山東印花菸酒稅局關防偽造局長李無塵名章偽造福業錢號匯票三張天津大陸銀行匯票一張及各匯票內蓋用之偽造鋪章名章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陝西仵書慶強盜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仵書慶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河北高瑞結夥搶刦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楊安氏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北戴大興重婚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戴大興部分撤銷 戴大興無罪

福建黃連枝偽造有價證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王雲章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廣東林毓鐸因與林毓棠請求給付遺贈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陳琨圃因與陳成勻請求確認繼承權并排除侵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被上訴人繼承權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保管之遺產不得侵奪 上訴人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在第二審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三分之二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河北二分日勝元號等因與全記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霍錦賢因與劉會謙等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二分李茂蘇因與李聯鍾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廣東順隆合記因與昌華洋行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蓆廠損害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順隆合記之其他上訴及昌華洋行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昌華洋行上訴部分由昌華洋行負擔

福建方輝珍等因與王乾請求償還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二分瑞大字號因與王少西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二分蕭翊聖等因與陳懋山等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察哈爾張得勝等因與孟慎德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察哈爾張得勝等因與孟慎德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一分石燕廷等因與廣發莊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南計丁氏因與計三德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江蘇三分榮仲章等因與李星白求償墊款及分担賸債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一分連王世英因與王楊氏請求給付田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一分連王世英因與王楊氏請求給付田產上訴聲請向他造徵收審判費用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二分海豐汽車公司等與順昌五金號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李廖氏與童陳氏因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馬騰工程司與吳潛甫因請求給付酬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謝錫豪與謝煥恩因請求確認繼承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黃天明等與許錫章為清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金松與復康錢莊因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曾招娣與何福棠為共同變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鍾生和等與劉明順為請求確認鑄塊所有權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蔣明德與蔣天福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吳劉氏與胡慶餘等破產財團為確認房屋買賣契約有效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陳彬椿與劉四端等因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劉雨田等與李海林等因求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黃少科與黃磨氏因請求廢繼並返還田谷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邢香祖與蔣祀祖因請求返還財禮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余文才與楊余氏因田產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梅饒氏與胡我宜堂等為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西李月昌與李精華等因確認林地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湖北夏品谷與柯舜欽為請求確認通行權及使用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雙隆汽車行與駐津營記火油公司為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寧夏胡德慶與張立賢為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姚玉瓊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玉瓊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浙江姚玉瓊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玉瓊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東劉俊普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代用品罪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劉俊普販賣鴉
 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 丸子槍二枝沒收焚毀

江蘇徐志樸因反訴桑全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張炳臣等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水花竊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陳劉氏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閻陳氏王錦部分撤銷 王錦部分發回山西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閻陳氏部分不受理 檢察官對於陳劉氏部分之上訴駁回
 河南劉馮氏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山東孫兆金持有軍用槍炮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持有軍用槍炮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河南劉天相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安徽周許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周許氏緩刑二年

湖南李寶元等使人受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李寶元等使人受重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李雲浦等自訴楊汝栻背信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陳少生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甘肅汪普信侵占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王硯田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福建張宗欽妨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高大鍋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陳筱騰自訴林君仲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陳筱騰自訴林君仲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七日

江蘇張瑞芝等與嚴陵孫求償合夥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四川劉秉章等與蘇草堂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南永州碼頭與章福美等確認基地所有權及求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永餘堂等與張存義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福德堂永餘堂有餘堂之訴及負擔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張存義等與福豐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萬志忠與福豐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羅鏗與羅炳權等請付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黃振纓與林永塗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黃振纓與劉神助等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黃振纓與劉神助等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蔡坤坤與蔣陳氏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由本院受理第三審上訴

江蘇沈孟明麼利士與沈孟明飛利德請還財產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沈孟明麼利士與沈孟明飛利德請還財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餘慶花莊與仁和錢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周志旺與熊文軒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周志旺與熊文軒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熊扁仁與邱希成請求付租讓房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西莫貴莘與梁奇等請給贍養費並賠償損害返還粧盒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西蕭明東與蕭彩閣債務執行聲請糾正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陝西相吉人與自立久求償花價及借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河北王玉亭與孟昭明求償債款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浙江丁阿祥妨害國幣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勞豫安自訴沈仲臣等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鄭武裕自訴楊凱官等侵占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鄭文裕自訴楊凱官等侵占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陳錦灿僞造私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北尹張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蘇嚴勝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嚴勝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嚴勝泉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湖南瞿運官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陳石俠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福建黃位麟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黃位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山東李鴻起等竊盜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河北張學海搶劫而故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山東楊僧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四川賀煊妨害風化原審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廣東黃廣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于江吉行使有價證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于江吉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湖南羅慶雲因自訴被告謝溥泉侵佔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莫妙仁恐嚇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莫妙仁恐嚇使人交付財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四川向秋和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向秋和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江蘇李國開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范仲高偽造文書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山東欒樹基等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欒樹基王振才部分之判決撤銷 欒樹基王振才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王子敬殺人判決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上字第三八七七號刑事判決應對上訴人王子敬爲公示送达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丁林氏與林仰山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陸德元與陸李氏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田蕙蘭與馮瑞亭請求繼承遺產及返還衣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楊丁氏等與楊小妹繼承遺產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楊小妹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均由楊小妹負擔

江蘇恆茂鐵莊與陳開華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萼棣等與潘祥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金義等與劉錫九請求排除妨害通行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顧錫根與沈聽泉侵佔附帶民訴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顧錫根與沈聽泉侵佔附帶民訴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湖北陳松樵與羅素珍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王福醇與羅錫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 河北張俊傑與張其昌確認立嗣成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趙金華等與養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趙金華等與養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 江蘇許月山與劉榮根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吳循南與吳良銘確認賣契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王久堂等與亞當姆斯公司確認股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何節之等與歐陽光瑾請求貼補修壩木柴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駱守成與重慶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 廣東蘇德祖與真光公司破產管財團執行異議再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 廣東余何氏等與余阮氏等請求拆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全部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余耀權部分均廢棄 余耀權之訴及上訴均駁回 其餘部分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四川黃鵬安等與朱萬氏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除王兆祥部分毋庸裁判外關于黃鵬安等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廣東陳子蓬等與陳中均請求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 廣西胡澄與蔣志英請求離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李子明與王紹周請求交房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周鎬林與周李氏等確認繼承權聲請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 河南趙瑞成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胡陳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胡陳氏教唆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江蘇黃聯芳自訴錢和尙等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湖北蕭一聲等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湖北蕭一聲等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浙江葉根龍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葉根龍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並殺人暨原審關於葉根龍強盜未遂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葉根龍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

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年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浙江湯日三自訴王醉耕妨害名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高祖泮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張子傑妨害自由判決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公示送達

湖南戴宏元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戴宏元部分撤銷 戴宏元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安徽韓玉峯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雲南陸光府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蘇孫興文行使偽造貨幣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徐葆真因范國棟傷害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王藍氏等重婚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蘇王小三等搶劫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河南任述之傷害人致死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東王洪恩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晏懷林傷害致人死抗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余鳳海倪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王棟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張林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蘇徐照榮幫助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王庭梅等公共危險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胡星若等因魯方才等業務上侵佔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自訴不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江蘇朱學詩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劉四喜等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山東劉四喜等妨害自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王吳氏幫助擴人勒贖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應承梅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應承梅殺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湖北李清澄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綏遠巴東戶自訴郭景隆等僞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綏遠張憲霖因郭景隆等僞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郭啓瑞等因郭元魁侵占抗告案 主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河南孫合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廣東黃永勸詐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

河南楊秦氏重婚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楊秦氏免訴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江西程新順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程新順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廣西吳瑞深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瑞深吳世全共同傷害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

三年六月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山東王德清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王長榮殺人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江蘇周少亭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蕭集翰妨害商標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福建陳孝來等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聞炎松等妨害自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西覃琮球重婚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侯保林等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侯保林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侯永端及檢察官關於姚德福之上訴均駁回
 浙江施維甫等因孫肖賢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官因段淑臻等首謀以犯罪為宗旨而結社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第六分院

江蘇王寶琳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河北陳李氏因與陳廷珊請求確認遺物繼承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一段趙氏因與甘四輔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熊梅村與熊福全等因阻遷祠宇及確認允契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三分劉喜禮因與劉松南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馮係氏因與馮王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李樹坤因與劉十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李樹坤因與劉十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杜樂間文試館因與應異榭堂求償押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一分鍾安祥因與陳恩玉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担
 廣西二分霍寶瑩因與李簡之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馮柏球等因馮翥雲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錢葭青因與元大證分號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永安吉號因與忠信堂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二分朱季和因與張培勛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江蘇一分張達雲因與何其秀請求返還田產契據稅價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金家元因與泰利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金家元因與泰利公司求償欠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袖珍分類司法院解釋彙編
(院字一號至一千號)

一本三元

國內寄費一角

公證暫行規則及公證簿冊
(附施行細則
書表格式)

一本二角

司法公報民刑訴訟裁判檢查表

一本三角

司法公報

零售每冊一角

牛年三元四
三六冊各四

司法公報合訂本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
五年十月止
(一號至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
四年十月止
(一號至四六號)

底頁外

正文後面

全	每
面	號

四	八
元	元

牛

面

二元

四分之一

一元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三冊各一本各五角
二

寄費國內

每二月一

廣告刊例		司法公報合訂本		司法公報		司法院解釋彙編	
正文後面	底頁外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 五年十月止 (一號至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 四年十月止 (一號至七三號)	零售每冊一角	一本三角	一本三元	一本三元
全 面	每 號	平裝	精裝	平裝	精裝	一本三元	一本三元
四 元	八 元	冊四各	冊四各	冊四各	冊四各	一本三元	一本三元
七	九	七	九	七	九	牛年三元四	牛年三元四